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第七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10 月 05 日(星期一) 12:10

地點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行政事務工作間 3313 室

主席：謝主任委員俊宏

出席者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同仁大家好，今天的會議原訂於上星期二召開，因颱風侵臺，故延至今日召開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，已於 104 年 9 月 4 日(星期五)錄取報到生放棄遞補作業截止後，順利圓滿完成。
- 二、本校「104 學年度研究生實際招生彙整表」(第 4 頁，附件一)。
- 三、另提供 99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報考、錄取及註冊等相關數據供各系所做為未來規劃招生名額之依據。

(一)碩士班

學年度	核定名額	報考人數		錄取人數		註冊(或報到)人數	
		人數	報考倍率(報考人數/核定名額)	人數	錄取率(錄取人數/報考人數)	人數	註冊率(註冊人數/招生人數)
99	151	687	4.55	151	21.98%	146	96.69%
100	165	806	4.88	164	20.35%	159	96.36%
101	180	758	4.21	175	23.09%	175	97.22%
102	180	549	3.05	177	32.24%	162	90.00%
103	180	567	3.15	180	31.75%	172	95.56%
104	179	474	2.65	168	35.44%	151	84.36%

(二)碩士在職專班

學年度	核定名額	報考人數		錄取人數		註冊人數	
		人數	報考倍率(報考人數/核定名額)	人數	錄取率(錄取人數/報考人數)	人數	註冊率(註冊人數/招生人數)
99	55	240	4.36	55	22.92%	55	100.00%
100	55	182	3.31	51	28.02%	49	89.09%
101	55	195	3.54	55	28.21%	55	100.00%
102	55	115	2.09	49	42.61%	45	81.82%
103	55	144	2.62	55	38.19%	54	98.18%
104	85	198	2.33	85	42.93%	83	97.65%

(三)產業碩士專班

學年度	核定名額	報考人數		錄取人數		註冊人數	
		人數	報考倍率(報考人數/核定名額)	人數	錄取率(錄取人數/報考人數)	人數	註冊率(註冊人數/招生人數)
102	7	10	1.43	7	70.00%	7	100.00%
103	7	9	1.29	7	77.78%	7	100.00%
104	17	17	1	16	94.12%	16	94.12%

主席指示：從書面資料顯示，本校碩士班註冊人數逐年降低，今年已跌至 84%，如降至 80% 以下將影響未來招生名額，請各系多多拉抬展現其特色；產業碩士專班是我們與業界共同合作的獨占名額，今年由原先的一班，增加為兩班，其註冊率由 100% 降至 94.12%，還請各位所長、主任多多幫忙。

參、討論議案

案由一：本校 104 學年度「碩士班甄試入學」招生經費決算表草案(第 5 頁，附件二)，是否可行？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支出經費節餘 45 元整、考生未申請退費收入 5,000 元、成績複查收入 50 元，總結餘金額 5,095 元，建請全數撥繳本校校務基金。
- 二、本案通過後，擬提案送請「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」辦理稽核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因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，其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已由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所取代，故請承辦單位徵詢教育部意見後另案簽核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校 104 學年度「碩士班考試入學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」經費決算表草案(第 6 頁，附件三)，是否可行？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支出經費節餘 703 元、未申請退費收入 3,400 元、成績複查收入 50 元，總結餘金額 4,153 元，建請全數撥繳本校校務基金。
- 二、本案通過後，擬提案送請「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」辦理稽核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因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，其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已由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所取代，故請承辦單位徵詢教育部意見後另案簽核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校 104 學年度「產業碩士專班招生」經費決算表草案(第 7 頁，附件四)，是否可行？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支出經費節餘 2,258 元，建請全數撥繳本校校務基金。
- 二、本案通過後，擬提案送請「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」辦理稽核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因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，其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已由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所取代，故請承辦單位徵詢教育部意見後另案簽核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（12:42）